

**華夏基金（「本基金」）**

**華夏中國機會基金（「子基金」）**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此乃重要通知，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及／或法律意見。

本通知中所有的經界定詞語的涵義應與香港章程概要相同。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基金之基金經理（「**基金經理**」），願對本通知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

基金單位持有人：

**2025 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子基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只備英文版本）的電子版現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hinaamc.com.hk](http://www.chinaamc.com.hk)<sup>1</sup>）供下載。子基金的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且不適用於香港散戶投資者的基金資料。報告的印刷本亦可應基金單位持有人要求提供。

如閣下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我們，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7 樓或可致電我們的查詢熱線(852) 3406 8686。

此致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25 年 8 月 19 日

---

<sup>1</sup>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